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6年1月18日至29日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
附件第15(c)段和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汇编的
材料概述

所罗门群岛*

本报告是7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7/119号决定通过的一般准则编写，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报告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的规定，报告酌情单列一章，收录完全依照《巴黎原则》获资格认证的受审议国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及周期内发生的变化。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

A. 背景和框架

1. 国际义务范围²

1. 万花筒澳大利亚人权基金会报告说，所罗门群岛在 2011 年上次普遍定期审议³时表示，它当时正在“致力于”批准人权公约问题，并且由于这一问题非常重要且有必要获得政府的认真审议和支持，该国将设立一个“条约咨询国家委员会”，分阶段审查这一问题。然而，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似乎没有取得进一步进展。⁴ 万花筒澳大利亚人权基金会建议所罗门群岛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⁵

2. 所罗门群岛残疾人组织报告称，对已接受的关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建议，⁶ 该国政府迄今为止尚未正式作出说明或确定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时限。所罗门群岛残疾人组织呼吁所罗门群岛政府立即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⁷

3. 文化生存组织促请所罗门群岛政府批准《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⁸

2. 宪法和法律框架

4. 国际消除歧视倡导者中心称，许多传统法律歧视妇女。《宪法》要求议会在通过新的法律时要考虑到习惯法，从而允许继续歧视妇女，这违反了所罗门群岛的国际义务。⁹ 应修订《宪法》，以确保传统习惯法不妨碍妇女权利和平等。¹⁰

5. 万花筒澳大利亚人权基金会建议所罗门群岛修订《宪法》，以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列为禁止的歧视理由。¹¹

B.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与条约机构的合作

6. 联署材料 1—发展服务交流组织提及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应提交的报告长期逾期未交。¹²

C.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7. 国际消除歧视倡导者中心指出，所罗门群岛的妇女在政治、社会、教育和经济部门中遭到歧视。在大多数情况下，妇女被局限于传统家庭角色，这限制了她们从本国发展中获得利益的能力。妇女对劳动力市场的参与集中于低技能和低薪工作。¹³ 政府必须设立配额和优惠待遇，以促进妇女参与教育和经济。必须在私营和公共部门制定激励措施，以加大妇女对劳动力市场的参与。¹⁴

8. 联署材料 1—发展服务交流组织报告说, 大约 14%的人口报告称患有残疾。联署材料 1—发展服务交流组织指出, 在社会中, 许多人不承认和重视残疾人, 残疾人在生活中经常面临暴力。他们面临无法使用公共交通(特别是公共汽车)和就业机会减少等问题。¹⁵ 联署材料 1—发展服务交流组织促请该国政府依据平等权利和不论残疾和性别赋予所有人权能的原则, 创造更多创收和就业机会。¹⁶

9. 万花筒澳大利亚人权基金会报告说, 所罗门群岛没有法律禁止在一切公共生活领域(包括就业、教育、卫生和商品和服务供应等), 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表现为由实行歧视。¹⁷ 万花筒澳大利亚人权基金会建议所罗门群岛颁布全面的反歧视立法, 禁止在一切公共生活领域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表现为由实行歧视。¹⁸

2. 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

10. 终止一切体罚儿童行为全球倡议指出, 虽然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及在对所罗门群岛的首轮普遍定期审议¹⁹ 期间都提出了关于禁止体罚儿童的建议(政府已接受), 但体罚儿童在所罗门群岛是合法。²⁰ 政府后来报告说,²¹ 法律改革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包括审查《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将涉及体罚等问题。终止一切体罚儿童行为全球倡议报告称, 新的《宪法》草案正在讨论之中, 其中将明确批准“合理惩罚”。²² 终止一切体罚儿童行为全球倡议特别建议所罗门群岛明确禁止在一切场合(包括在家中)对儿童实施任何体罚, 从《刑法》中明确废除“实施合理惩罚”的权利, 并确保新的《联邦宪法》中不作出“合理惩罚”的规定。²³

11. 国际消除歧视倡导者中心指出, 在更广泛的社会层面, 妇女继续生活在 1998 至 2003 年被称为“紧张局势”的国内动乱期的影响之下。报告称, 战斗分子和警察经常使用强奸手段从妇女和女童那里获取有关家庭或社区成员下落的信息。²⁴

12. 联署材料 1—发展服务交流组织报告说, 2009 年所罗门群岛家庭健康和安全管理研究, 15 岁至 49 岁的女性受访者中 64% 曾遭受过亲密伴侣实施的人身暴力或性暴力, 或二者均有。该研究还发现儿童期性虐待(15 岁以前)很普遍(37%)。²⁵

13. 国际消除歧视倡导者中心观察到, 向妇女家庭支付嫁妆或“聘礼”以换取婚姻的传统做法导致亲密伴侣暴力行为非常普遍、阻碍女孩接受教育, 并导致少女怀孕。²⁶ 国际消除歧视倡导者中心报告称, 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在所罗门群岛普遍存在, 而且妇女因害怕报复、感到耻辱和文化禁忌而不举报此类暴力行为。²⁷

14. 联署材料 1—发展服务交流组织欢迎该国 2014 年通过《家庭保护法》和拟议改革《刑法》以更便于警察和处于危险之中的人们采取有效的法律行动。²⁸ 联署材料 1—发展服务交流组织建议政府采取必要措施, 修订《刑法》第 137 条, 并加大对强奸犯的处罚。有关家庭暴力的提高认识和教育活动应是强制性的, 政府应加强各项方案和活动, 促使妇女和女童更好地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保护她们不受身体虐待和性虐待的法律。联署材料 1—发展服务交流组织还建议执法机构招聘更多妇女, 并建立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受害者支助股, 以确保妇女感觉举报犯罪是安全的并相信申诉将得到调查和起诉。还促请政府执行 2014 年《家庭保护法》, 包括通过划拨适当资源。²⁹

15. 国际消除歧视倡导者中心指出，为回应家庭暴力发生率高的报告，政府采取了重要步骤，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建立“安全网”网络，为家庭暴力和性虐待的受害者提供服务。政府还采取措施，在省一级提高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认识。³⁰ 国际消除歧视倡导者中心注意到的其他挑战包括：医疗人员缺乏妥善对待性暴力受害者所需的适当培训。只有两个组织为暴力行为妇女受害者提供庇护所和服务。这两个组织都设在首都。³¹ 国际消除歧视倡导者中心建议，加大对医务人员的培训。必须在全国设立由政府资助的庇护所并建立妇女中心。³²

16. 家庭服务中心在其提交的材料中详细说明了有关家庭暴力问题的新法规的内容和政策，及其对实际适用，特别是警察、公诉人办公室和法院实际适用情况的意见。³³ 家庭服务中心是“安全网”的一部分。³⁴

17. 家庭服务中心报告说，根据 2014 年《家庭保护法》的新程序，警察在应对家庭暴力方面拥有了更广泛的权力。但是，这些立法中的变化必须配合警察行为和观念的改变。特别提及，必须改变对保护令的一些根深蒂固的传统观念，以对妇女真正产生影响。³⁵ 家庭服务中心建议对 2014 年《家庭保护法》的认识要传达到所罗门群岛各处。政府必须确保立法上的改变必须辅以政策改变和警察观念的转变；确保三个相关部委(妇女部、司法和法律事务部及警察部)共同努力，共享执行该法的资源。家庭服务中心还建议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密切合作，特别是拟定一项新的《拨款法案》，以弥补目前划拨家庭服务中心和基督教护理中心预算的不足，并提高预算，以便它们能够向农村地区提供服务并支付受害者/幸存者的诉讼费用和交通费，以及适用情况下的证人交通费和津贴。³⁶

18. 国际消除歧视倡导者中心报告说，在偏远社区性虐待妇女的案件尤其高发。一些案件涉及女童被带到渔船上，以性换鱼。在地方伐木公司聘用外国工人的地区，形成了性服务市场。据称外国工人以金钱和当地无法获得的商品来换取性行为，导致了性剥削和性虐待。³⁷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19. 国际消除歧视倡导者中心称，许多家庭暴力案件并未进入法庭，部分原因是警察对案件处理不当。对家庭暴力的起诉不足。法官和检察官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需求没有敏感认识。妇女面临长期的等待、丧失隐私，而且得不到充分的法律咨询。法院系统未能以应有的紧迫性处理家庭暴力案件。³⁸

20. 国际消除歧视倡导者中心报告说，警方倾向于鼓励和解而不是起诉。立法部门事实上宣传这种惯例，要求在解决个人性质的纠纷过程中鼓励和解。法院在判决进程中对和解加以考虑。关于案例法的一项调查显示，在 78% 的提出和解的案件中，和解据称对判决产生了影响。³⁹ 在文化上，和解做法在解决暴力侵害妇女纠纷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妇女不得参加解决谈判，而是必须依靠男性家庭成员代言。男子经常以向受害者家属付钱作为赔偿。这种惯例以放弃处罚肇事者来促进社区凝聚力。这种做法让许多妇女感觉得不到保护，她们认为这种做法是由男子控制的，偏袒男性肇事者。⁴⁰

21. 家庭服务中心还报告说，尽管警方于 2010 年实施了家庭暴力政策，性别暴力的妇女受害者据报告感觉通过所罗门群岛皇家警察部队获得司法救助依然困难且程序繁杂。⁴¹ 家庭服务中心建议政府确保加强警方的“不放过政策”（除非受害人另有选择）并确保将家庭暴力视为犯罪而非私事。家庭服务中心呼吁严格遵守警察部队的家庭暴力政策；采取措施，消除在处理家庭暴力指控过程中的歧视行为，包括通过进行性别敏感认识活动和培训，特别是针对较为年长的警官的此类活动。⁴²

22. 家庭服务中心提及，向妇女提供有关家庭暴力、赡养费和子女监护权等问题的法律援助的公诉人办公室负担过重且资源不足。公诉人办公室的家庭保护股只有两名律师，而家庭保护股目前优先处理保护令申请。家庭服务中心特别关切的是，公诉人办公室在各省开展外联活动的资金有限，而且资源不足对农村妇女产生了影响。家庭服务中心报告说，截至 2014 年 10 月，由于公诉人办公室的服务无法使用，中心法律干事已开始在下级法院代理家庭暴力受害者及有关事项。家庭服务中心指出，除了公诉人办公室和家庭服务中心之外，妇女和儿童无法从其他途径免费获得法律服务。⁴³

23. 家庭服务中心感到关切的是，在公诉人办公室准则中，家庭暴力案件与刑事案件相比，没有得到应有的优先重视，家庭服务中心建议立即修改这些准则。家庭服务中心还建议政府为家庭保护股招募更多律师。此外，家庭服务中心要求客户或其证人的交通费或诉讼费或津贴由政府预算支出。家庭服务中心还建议，公诉人办公室律师必须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培训，而且有必要加强有关性别问题敏感认识的能力建设，以协助律师。家庭服务中心还要求政府承认其法律服务工作，并使其获得开展工作所需的资金。⁴⁴

24. 家庭服务中心报告说，治安法院没有处理离婚、婚姻财产和收养问题的管辖权。这意味着如果妇女同时要求离婚和子女的监护权，她可能要向不同的法院提起不同的诉讼。家庭服务中心解释说，个人往往被迫长途跋涉，有时要到霍尼亚拉以诉诸正式的司法系统。对许多妇女而言，这些法院过于遥远且难以达到。⁴⁵

25. 国际消除歧视倡导者中心建议采取措施，使保护令更易于获取，特别是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恢复巡回法院，使首都以外地区的妇女能够获得司法服务。⁴⁶

26. 家庭服务中心通过更详细的建议指出，需要一个全职的家庭法院处理家庭暴力案件和其他案件；或现有法院每周至少划拨 2 天时间专门处理民事或家庭案件。需要更多治安法官和公诉人办公室（必要时，家庭服务中心）律师，任何时候在所有省级中心都能得到他们的服务。有必要赋予某些治安法院或治安法官审理离婚、婚姻财产和收养诉讼的权力。还应要求由专门的治安法官处理家庭暴力、儿童虐待和家庭案件。必须确保地方法官接受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培训和其他人权培训。⁴⁷

27. 联署材料 1—发展服务交流组织指出，政府机构和组织中普遍存在腐败现象，有与卫生部门有关的具体指控。该部门资金总额的超过 50% 来自发展伙伴，90% 以上的卫生发展实际支出由发展伙伴提供。⁴⁸ 联署材料 1—发展服务交流组织建议政府，除其他外：培训警察等调查人员迅速有效地调查腐败行为，并执行法律，使人

们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加强现有的反腐机构的能力并为其划拨更多资源，这些机构行使职能增进和保护人权，其中包括法院和廉政机构，如监察员办公室、领导行为守则委员会和审计长办公室。联署材料 1—发展服务交流组织还建议政府必须设立反腐败独立委员会，必须为其配备充足的资源和以及足够的权力来调查和起诉与腐败有关的案件；加入并在国内适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设立机构，确定、调查和起诉违法者；应在其打击腐败的愿景中更进一步，在政策声明及其译文中明确概述政府的反腐败立场。⁴⁹

4. 隐私、婚姻和家庭生活权

28. 万花筒澳大利亚人权基金会回顾称，在 2011 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罗门群岛收到 4 项⁵⁰ 关于废除对成年人自愿的同性性关系定罪的法律的建议。⁵¹ 万花筒澳大利亚人权基金会回顾该国代表团的意见，即所罗门群岛社会的文化背景不容许同性关系，任何将成年人自愿的同性性关系合法化的承诺将“需要进行全面的国家磋商，以讨论基督教教义和对该问题的文化看法”。然而，在理事会通过其 2011 年普遍定期审议报告期间，所罗门群岛指出，将作为 2012 年国家预算的一部分为磋商划拨预算。之后，所罗门群岛没有采取任何积极步骤，执行这些建议或进行有关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权利方面的更广泛改革，甚至并未就此类改革问题进行磋商。⁵² 万花筒澳大利亚人权基金会建议所罗门群岛：废除如《刑法》第 160 至 162 条所述的对成年人自愿的同性性关系定罪的法律。⁵³

29. 国际消除歧视倡导者中心指出，《岛民离婚法》的许多条款歧视妇女，并阻碍完成离婚程序。例如，男人有权向通奸的妻子要求损害赔偿，但妇女不可以向丈夫要求这类损害赔偿。法院有权发布配偶赡养费命令，但这种赡养费命令不是强制性的。此外，由于离婚后妇女与男子享有婚姻财产的权利不平等，妇女有可能因为离婚而更加贫困。⁵⁴ 国际消除歧视倡导者中心建议修订《岛民离婚法》，使妇女能够要求赔偿，并规定平等获得婚姻财产。⁵⁵

5. 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权

30. 国际消除歧视倡导者中心建议政府采取措施，促进妇女对政治生活的参与。例如，在即将举行的选举中，在议会中为妇女预留特别席位。⁵⁶

6.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31. 联署材料 1—发展服务交流组织报告说，所罗门群岛的最低工资很长时间以来一直保持不变，考虑到该国快速的通货膨胀率，这对大多数家庭的生存造成了不利影响。据报告，该国没有为提高最低工资作出任何实际努力，而且不存在监测私营公司薪酬政策的任何具体的国家工资政策。⁵⁷ 联署材料 1—发展服务交流组织建议政府考虑结合年通货膨胀率审查和提高最低工资。⁵⁸

32. 联署材料 1—发展服务交流组织建议该国政府审查 1982 年《劳动法》及相关条例，以列入向所罗门群岛的就业者提供必要的社会保护和康复。有必要改善包容性的标准，在招聘程序、整体工作条件、最低工资、健康和安全管理方面及关于要求雇主为所罗门群岛人民(男女)提供公平和安全待遇的相关标准方面符合国际劳工标准。⁵⁹

7.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33. 关于国家发展不均衡及由此导致的岛屿间移徙问题，联署材料 1—发展服务交流组织报告说，人们从农村移徙到霍尼亚拉地区以寻求工作和机会。然而，仅在霍尼亚拉，就有 80% 的青年失业。妇女和青年处于最弱势地位，这种状况可能导致社会问题，如犯罪、卖淫和反社会行为增加。政府实施的各种计划，包括快速就业计划和离岸季节性水果采收工作完全无法满足越来越多的大学毕业生、辍学者和从各省蜂拥到国家首都的闲散青年的需求和期望。联署材料 1—发展服务交流组织称，失业在很大程度上导致了所罗门群岛的贫困和经济不稳定。⁶⁰ 联署材料 1—发展服务交流组织敦促政府在所有省份创造更多就业机会，以满足失业人口日益增长的工作需求。政府应考虑确定大量所罗门群岛人民容易参与的优先部门和行业，并提供这些领域的技能培训。⁶¹

8. 健康权

34. 联署材料 1—发展服务交流组织具体提及腐败对提供卫生服务的影响。⁶² 联署材料 1—发展服务交流组织还提及采矿作业造成的环境健康风险。⁶³ 联署材料 1—发展服务交流组织敦促政府：由独立环境专家编制环境影响评估，有关方面不得干涉；考虑设立赔偿基金，从政府预算中拨款援助受采矿活动影响的村庄；并确保受影响社区有充足的安全饮用水。⁶⁴

9. 受教育权

35. 联署材料 1—发展服务交流组织提及有关学历完成的数据，这些数据显示，2009 年，约有 56% 的 15 岁及以上人口仅达到小学教育水平，21% 的男性和 16% 的女性达到中学教育水平。15 岁及以上的人口中，只有 6% 的男性和 3% 的女性接受过大学教育。11% 的男性和 21% 的女性从未上过学或只接受过学前教育。⁶⁵

36. 联署材料 1—发展服务交流组织指出，获得教育是一项人权，而且 2009 年通过的新政策的目标是在平等的基础上向所有 6 到 15 岁的儿童提供充分的入学机会，并到 2015 年实现 6 至 7 年级儿童 100% 的升学率。联署材料 1—发展服务交流组织敦促该国政府考虑提高学校预算(用于材料和教师的预算)，以减少 6 年级和 9 年级的辍学人数，并逐步在这两个年级取消入学考试；确保初级教育是义务教育，并为实施“所罗门群岛免费基础教育政策”继续向发展伙伴和捐助方寻求援助；为了提高和拓展该国所有教育机构的能力，包括推广优质教育并提高教师积极性，以满足学生对小学和中学教育(包括特殊需要教育)的需求；有效加强教育制度和政策，以减少小学和中学学习成果中的性别差距。⁶⁶

10. 残疾人

37. 国际消除歧视倡导者中心指出，⁶⁷ 所罗门群岛已接受了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提出的关于残疾人获得教育、住房、就业、保健和司法服务的建议。⁶⁸ 政府没有颁布保护残疾人免遭歧视的法律，而且尽管接受了各种建议，却没有采取什么行动。国际消除歧视倡导者中心还报告说，公共设施对许多残疾人而言仍不是无障碍的，而

且法律并不要求雇主为残疾雇员提供合理便利。由于难以进入劳动力市场，残疾人主要依赖其家庭的支助。⁶⁹ 国际消除歧视倡导者中心建议政府颁布法律，确保对残疾人的保护和照料。此外，所罗门群岛必须执行政策，保障残疾人获得体面住房、就业和保健。最后，政府必须制定有关残疾人的权利和参与的公共宣传运动。⁷⁰

38. 所罗门群岛残疾人组织报告说，自 2006 年最后一次审议《残疾人(机会均等、权利保护和充分参与)法案》以来，已经过去了七年。政府没有对审议该法案给出正式的时限。据报告称，太平洋社区秘书处区域权利资源组自 2012 年以来一直在等待该国政府提出协助审查该法案的正式请求。⁷¹ 所罗门群岛残疾人组织呼吁该国政府立即采取步骤，开展有关 2006 年《残疾人(机会均等、权利保护和充分参与)法案》草案的工作。⁷²

39. 所罗门群岛残疾人组织表示，对“国家残疾人政策”的审查以来已经过去了 18 个月。卫生和医疗服务部(残疾人问题的协调部委)尚未要求内阁批准该政策。也没有设置批准政策的时限。卫生部还未能制定政策预算和执行计划。⁷³ 所罗门群岛残疾人组织呼吁政府立即批准“所罗门群岛残疾人包容发展国家政策”，为其实施划拨资源并设立国家机制和专门单位，以确保有效实施、监测和协调。⁷⁴ 所罗门群岛残疾人组织呼吁将残疾人问题作为卫生和医疗服务部的优先事项，为之划拨全额预算和人员。⁷⁵

40. 所罗门群岛残疾人组织提及在将残疾人问题纳入政府政策主流方面的差距时指出，2010 年“两性平等和妇女发展政策”没有提及(更不用说解决)残疾妇女面临的任何问题。“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政策”没有具体提及残疾妇女和女童。⁷⁶ 所罗门群岛残疾人组织呼吁政府：将残疾问题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⁷⁷ 并将残疾妇女的需求和问题纳入主要性别政策和方案的主流。⁷⁸

41. 所罗门群岛残疾人组织报告说，残疾儿童中上过小学只有 2%，上过中学的只有 1%，而上过高中的不到 1%。所罗门群岛残疾人组织虽认可政府在包容性教育政策方面的努力，但感到关切的是，学校当局所要求的学费或家长赞助费仍将阻碍残疾儿童就学。⁷⁹ 所罗门群岛残疾人组织呼吁政府确保所有残疾儿童获得全免费教育，并确保所有儿童获得优质教育。⁸⁰

42. 所罗门群岛残疾人组织指出，卫生和医疗服务部“2010-2015 年国家卫生战略计划”在对待残疾人时优先实施和采用以医疗为基础的模式。以人权为基础的方针没有得到有效适用，影响了残疾人获得医疗服务的方式。⁸¹

11.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

43. 文化生存组织指出，所罗门群岛 90% 以上的人口是各岛屿的土著人，在 347 个有人居住的岛屿上使用着 120 种不同的土著语言。⁸² 80% 的人口居住在农村地区，并继续依靠森林维持其日常需要，包括食物和建造房屋以及造独木舟和创收。文化生存组织称，气候变化对土著人民享有个人和集体权利构成了最大风险。⁸³

44. 文化生存组织报告说，虽然《宪法》很少提及土著人民权利，但总体维护尊重传统土地权利的原则。⁸⁴ 文化生存组织鼓励政府：批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颁布国家立法，列入在启动影响到土著社区的发展项目前遵守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确保负责监督外国和地方产业(特别是伐木业)的政府机构具备监测和审计这些项目所需的资源和资金；继续鼓励传统土地所有权登记；重设农村发展和土著商业事务部；邀请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通过国家行动计划，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的规定，确保土著人民以在政治上富有意义的方式切实参与决策程序，并在国家治理方面享有平等代表；执行《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成果文件》，首先起草实现《宣言》的各项目标的《国家行动计划》。⁸⁵

45. 文化生存组织称，所罗门群岛森林面积超过 220 万公顷，覆盖约 80%的国土面积。作为人口中的大多数，农村土著社区依赖森林从事生计农业。文化生存组织指出，政府将伐木作为经济重点(约占出口收入的 60%)，这种做法为农村社区带来的好处很少，没有改善社区人民的生活。发放给当地和外国公司的采伐许可据称经常与当地土著社区发生冲突，因为他们没有在启动项目前获得这些社区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⁸⁶

46. 联署材料 1—发展服务交流组织指出，采伐率是不可持续的，而且由于利润分配不公平，很少有人从社区土地的伐木活动中获益。缺少协商继续在土著人民之间，地方土地所有者与当局之间造成紧张关系。⁸⁷ 联署材料 1—发展服务交流组织提及与资源所有者分享的信息显示了如何分配伐木收入和谁从中受益最多，即：1)采伐公司(60%)；2)所罗门群岛政府(25%)；3)许可证持有人(10%)；4)资源所有者(5%)。⁸⁸

47. 联署材料 1—发展服务交流组织敦促政府：根据《土地和所有权法》审查土地征用过程，并通过适当的森林立法；加强立法要求，要求采伐公司加入所罗门群岛林业协会(按法律要求)后才能开展作业，由该行业重新种植本土树种；根据该法对各项规章进行审查，禁止二次进入采伐，并对天然森林过度皆伐进行管控；切实审查所有非作业类许可证，以及采伐许可的发放流程和程序，并暂时吊销违反可持续林业法律规定的采伐公司的执照。联署材料 1—发展服务交流组织建议政府必须向土地所有者宣传植树造林，并提供重新造林方面的技术咨询意见和开展适当活动。⁸⁹

48. 联署材料 1—发展服务交流组织还提及所罗门群岛《国家采矿法》(《矿物和采矿法》)所规定的不公平的利益分配，声称分配方案为 1)采矿公司(97%)；2)所罗门群岛政府(1.5%)；3)瓜达尔卡纳尔省(1.3%)；4)资源所有者(0.2%)。⁹⁰

49. 联署材料 1—发展服务交流组织建议该国政府审查和修订国家矿物政策和《矿物和采矿法》，以处理税收、透明发放执照登记和合同标准、可靠数据、使用收益权、披露及收入分配问题。政府应该促进并加强与致力于落实《采掘工业透明度倡议》的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努力；并审查《矿物和采矿法》，确保采掘公司遵守 2011 年《采掘工业透明度倡议》第 7 条。⁹¹

50. 文化生存组织提及有报告称,该国政府允许在环境和文化敏感地区进行工业化采伐和其他采掘业活动。⁹² 具体提及了社区和本地所有的伐木公司之间据称发生冲突的案例,报告称,这些公司没有完成环境影响评估,也没有得到环境部有效的开发许可。⁹³ 联署材料 1—发展服务交流组织建议建立严格的管控机制和审查制度,以确保只允许持有执照及国际认可且提供适当的环境影响评估的公司在所罗门群岛勘探和作业。⁹⁴

51. 文化生存组织指出将科隆班加拉岛 400 米以上的森林设立为保护区,是一个非常积极的事态发展。文化生存组织呼吁该国政府确保通过所罗门群岛法律正式确立保护区。⁹⁵ 文化生存组织还报告说,所罗门群岛 2015 年建立了受保护地区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管理和维护所罗门群岛脆弱、独特和重要的自然环境。文化生存组织鼓励与当地土著社区就保护区的管理进行协商。⁹⁶

12. 发展权和环境问题

52. 文化生存组织提及,有报告称,气候变化已侵蚀海岸,海平面上升导致水质盐化,水灾、旱灾、台风和捕鱼模式异常情况更加频发。据报告,这些影响已造成所罗门群岛人民离开其世代居住的岛屿,从低海拔岛屿移徙至更大的岛屿,对稳定与和平构成了威胁。⁹⁷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Civil society

Individual submissions:

CS	Cultural Survival, Cambridge, M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FSC	Family Support Centre, Honiara, Solomon Islands;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ICAAD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Advocates Against Discrimination, New York, United States;
KAHRF	Kaleidoscope Australia Human Rights Foundation, Clayton, Vic, 3800, Australia;
PWDSI	People With Disability Solomon Islands, Honiara, Solomon Islands.

Joint submission

JS1-DSE	Joint submission 1 submitted by Development Services Exchange (DSE), Honiara, Solomon Islands and coalition partners, including Coalition of Education Solomon Islands (COESI); Live and Learn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LLEE); Solomon Islands Indigenous People's Human Rights Advocacy Association (SIPHRAA).
---------	---

² The following abbreviations are used in UPR documents:

ICER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CESCR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OP-ICESCR	Optional Protocol to ICESCR
ICCPR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OP 1	Optional Protocol to ICCPR
ICCPR-OP 2	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ICCPR, aiming at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CEDAW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OP-CEDAW	Optional Protocol to CEDAW

CAT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OP-CAT	Optional Protocol to CAT
CRC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P-CRC-A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the involvement of children in armed conflict
OP-CRC-S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OP-CRC-I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a communications procedure
ICRMW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CRPD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OP-CRPD	Optional Protocol to CRPD
ICPPE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

- 3 See, A/HRC/18/8, para. 77.
- 4 KAHRF, para. 6.2.
- 5 KAHRF, para. 7.2, recommendation 4.
- 6 For full text, see A/HRC/18/8, paras. 81.3 (Argentina); 81.4 (Spain); 81.12 (New Zealand); 81.13 (Slovakia); 81.14 (Canada); 81.15 (Slovenia). See also, A/HRC/18/8, para. 81.5 (Ecuador).
- 7 PWDSI, issue 1, p.3.
- 8 CS, section VII, recommendation 2.
- 9 ICAAD, para. 17.
- 10 ICAAD, para. 23.
- 11 KAHRF, para. 7.2, recommendation 3.
- 12 JS1-DSE, section 3.0 on background and framework, part on Human Rights Reporting, p.2.
- 13 ICAAD, para. 16.
- 14 ICAAD, para. 21.
- 15 JS1-DSE, section 4.2 on Right to Health, part on Disability, p.5.
- 16 JS1-DSE, section 4.2 on Right to Health, part on Disability, recommendation, p.5.
- 17 KAHRF, para. 5.2.
- 18 KAHRF, para. 7.2, recommendation 2.
- 19 For the full text, see A/HRC/18/8, paras. 80.15 (Hungary) and 80.31 (Slovenia).
- 20 GIEACPC, summary, p.1.
- 21 See, A/HRC/18/2, advance unedited version, Repor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on its eighteenth session, para. 374.
- 22 GIEACPC, para. 1.1.
- 23 GIEACPC, summary, p.1.
- 24 ICAAD, para. 2.
- 25 JS1-DSE, part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p.6.
- 26 ICAAD, para. 3.
- 27 ICAAD, para. 1.
- 28 JS1-DSE, JS1-DSE, part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p.6.
- 29 JS1-DSE, part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recommendations, pp.6-7.
- 30 ICAAD, para. 7.
- 31 ICAAD, para. 11.
- 32 ICAAD, para. 15.
- 33 FSC, pp.1-6.
- 34 FSC, introduction, para. 3.
- 35 FSC, Issues section, point iii, p.5.
- 36 FSC, recommendations, i, iii -vii, pp.5-6.
- 37 ICAAD, para. 3.
- 38 ICAAD, para.6.
- 39 ICAAD, para. 5.

- 40 ICAAD, para. 4.
41 FSC, section on the Royal Solomon Islands Police Force, p.1.
42 FSC, recommendations, p.2.
43 FSC, section on Public Solicitor's Office, pp.2-3.
44 FSC, section on Public Solicitor's Office, including recommendations, pp.2-3.
45 FSC, section on courts, including issues, pp.3-4.
46 ICAAD, para. 14.
47 FSC, section on courts, recommendations, p.4.
48 JS1-DSE, part on corruption, p.5.
49 JS1-DSE, part on corruption, recommendations, p.6.
50 For the full text, see A/HRC/18/8, paras. 80.38 (Norway); 81.49 (France); 81.50 (Slovenia); 81.51(Spain).
51 KAHRF, para. 2.2.
52 KAHRF, paras. 2.3 and 2.4.
53 KAHRF, para. 7.2.
54 ICAAD, para. 13.
55 ICAAD, para. 14.
56 ICAAD, para. 22, recommendations.
57 JS1-DSE, section 4.4 on right to work, p.7.
58 JS1-DSE, section 4.4 on right to work, recommendation, p.7.
59 JS1-DSE, section 4.4 on right to work, recommendation, p.7.
60 JS1-DSE, section 4.5 on right to social security, part on unemployment, pp.7-8.
61 JS1-DSE, section 4.5 on right to social security, part on unemployment, recommendation, p.8.
62 JS1-DSE, part on corruption, pp.5-6.
63 JS1-DSE, section 4.2 on right to health, p.4.
64 JS1-DSE, section 4.2 on right to health, recommendations, p.4.
65 JS1-DSE, section, 4.6 on education, pp.8-9.
66 JS1-DSE, section, 4.6 on education, recommendations, p.9.
67 ICAAD, para. 26.
68 For full text, see A/HRC/18/8, paras. 81.30 (Thailand); 81.31 (Ecuador) and 81.32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ee also, A/HRC/18/2, advance unedited version, Repor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on its Eighteenth session, para. 376.
69 ICAAD, para. 27.
70 ICAAD, para. 28.
71 PWDSI, issue 2, p.3.
72 PWDSI, issue 2, p.3.
73 PWDSI, issue 2, p.3.
74 PWDSI, issue 2, p.3.
75 PWDSI, issue 2, p.3.
76 PWDSI, issue – Gaps in mainstreaming Disability in Government Policies, pp.3-4.
77 PWDSI, p.4.
78 PWDSI, p.4, recommendations.
79 PWDSI, p.4.
80 PWDSI, p.4, recommendations.
81 PWDSI, p.4.
82 CS, section II, Background.
83 CS, section III, Climate change and effects on indigenous peoples, pp.2-3.
84 CS, section VI on land rights, pp.4-5.
85 CS, section VII, recommendations, p.5.
86 CS, section IV on logging, p.3.
87 JS1-DSE, section 4.0 on implementation, part 4.1 on right to life, p.2.
88 JS1-DSE, section 4.0 on implementation, part 4.1 on right to life, pp.2-3.

- ⁸⁹ JS1-DSE, section 4.0 on implementation, part 4.1 on right to life, recommendations, p.3.
⁹⁰ JS1-DSE, part on Mining, p.3.
⁹¹ JS1-DSE, part on Mining, recommendations, pp.3-4.
⁹² CS, section V, conservation, p.4.
⁹³ CS, section IV on logging, pp.3-4.
⁹⁴ JS1-DSE, part on Mining, recommendation, p.4.
⁹⁵ CS, section V, Conservation, p.4.
⁹⁶ CS, section V on conservation, p.4.
⁹⁷ CS, section III, Climate change and effects on indigenous peoples, p.3.
-